

淮北市中水厂管网-补给水系统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HJQ-2024-12-01

招 标 人：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注意事项	5
10. 联系方式	5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交费）	5
12. 其他说明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5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6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38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B类）	40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7
附件一： 询标函	48
附件二： 询标回复函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委托人义务	55
3. 委托人管理	55
4. 监理人义务	56
5. 监理要求	58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0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1
8. 合同变更	6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2
10. 不可抗力	63
11. 违约	64
12. 争议的解决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2. 委托人义务	67
3. 委托人管理	67
4. 监理人义务	67
5. 监理要求	69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1
8. 合同变更	71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10. 不可抗力	73
11. 违约	73
12. 争议的解决	74
13. 其他	74
第三节 附件	66
附件一：(适用于项目负责制监理项目).....	76
附件二：合同协议书（格式）	78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79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80
附件五：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2
附件六：预付款保函	8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4
一、监理要求	84
二、适用规范标准	84
三、成果文件要求	84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85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85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6
七、投标报价要求	86
八、招标图纸	86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开标一览表	8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二、授权委托书	94
三、联合体协议书	95
四、投标保证金	96
五、监理报酬清单	96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8
七、监理大纲	115
八、其他资料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北市中水厂管网-补给水系统项目监理（二次）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北市中水厂管网-补给水系统项目监理（二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北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无；
- 1.4 招标人：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1.5 项目业主：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1.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北市中水厂管网-补给水系统项目监理（二次）；
- 2.2 招标项目编号：AHJQ-2024-12-01；
-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AHJQ-2024-12-01；
- 2.5 建设地点：淮北市；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总里程约 15.72km，主要为凌云中水厂~老濉河左岸~沱河路~雷河路~电厂一路，国安电力~东外环路的 DN1000 涂塑钢管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沟槽开挖回填，现状道路、人行道及绿化破除恢复，涂塑钢管铺设、砼管道顶进，阀门及管配件安装，阀门井浇筑，凌云中水厂泵房改造、新建配电间、智慧调度中心等。总投资约 10279 万元，监理费约 89.43 万元；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7 合同估算价：约 89.43 万元；
- 2.8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包含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建设周期 180 天，具体同实际施工工期。
- 2.9 招标范围：(1)工程施工、验收、审计与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照国

家保修期限规定。(2) 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涵盖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审计、保修等阶段的全面管理。

2.10 项目类别：施工监理；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4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3.9其他要求：（1）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3）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6）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7）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5年 1 月 17 日至2025年 1 月 23 日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前联系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安邦财富中心A座13楼，联系电话：18356178026）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是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后必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报备登记，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后方可投标，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6 日15: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楼 2 楼会议室（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75 号）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 6 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东楼 3 楼会议室（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路 75 号）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aace.com.cn/>）、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ygcg.ahbc.com.cn>）、优质采（<https://www.youzhucai.com/>）、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hbzjj.huaiBei.gov.cn/index.html>）上发布。

8.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南黎路

邮编：235000

联系人：宋科长

电话：0561-520166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安邦财富中心 A 座 13 楼

邮编：235000

联系人：郭梦醒

电 话：1835617802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http://www.aace.com.cn/>）、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ygcg.ahbc.com.cn>）优质采（<https://www.youzhucai.com/>）、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s://hbzjj.huaiBei.gov.cn/index.html>）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0.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南黎街道南黎路 联系人：宋科长 电话：0561-5201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北市相山区安邦财富中心A座13楼 联系人：郭梦醒 电话：18356178026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淮北市中水厂管网-补给水系统项目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北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u>3</u> 月 建设周期： <u>180</u> 日历天（具体同实际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102791676.63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工程施工、验收、审计与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照国家保修期限规定。 (2) 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涵盖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审计、保修等阶段的全面管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预计共 <u>30</u> 个月，其中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含）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2) 业绩要求：<u>无</u></p> <p>(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p> <p>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u>无</u></p> <p>注：企业或总监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如提供资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财务要求：<u>无</u></p> <p>(5) 信誉要求：<u>∟</u>；</p> <p>(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u>见附录1</u>。</p> <p>(7) 办公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u>见附录2</u></p>

		<p>(8) 其他要求:</p> <p>① 委托代理人及监理部监理人员应是本单位人员, 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2024年5月1日至今, 任意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 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 (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 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 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p>②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要求:</p> <p>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 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p> <p>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 存在已任或拟任 (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本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 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 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 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 未提供证明的, 一经发现,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不允许兼任。</p> <p>③ (1) 没有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2)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注： 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及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均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1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4日11时00分前。
		形式：采取不署名方式传至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电子邮箱：895626571@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aace.com.cn/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ygcg.ahbc.com.cn ）优质采（ https://www.youzhicai.com/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s://hbjj.huaibei.gov.cn/index.html ）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

		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2.4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招标的补遗、答疑等内容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aace.com.cn/ ）、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ygcg.ahbc.com.cn ）优质采（ https://www.youzhicai.com/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s://hbzjj.huaiabei.gov.cn/index.html ）上发布，请投标人及时主动关注，因未及时关注而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按照10279万元人民币进行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标底监理费：223.477×1.0×1.0×1.0=223.477万元 2、标准费率=223.477/10279×100%≈2.174%； 3、本工程最高限价费率按国家标准费率的40%，即：

		2.174%×40%=0.87%。(监理费约89.43万元) 注：最终结算监理费按审计后的建安工程费×中标监理酬金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需进行费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u>5</u> 年(<u>2020</u> 年 <u>1</u> 月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7.6.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 其他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无争议，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符合以上形式之一的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原件	<p>不提供原件。</p> <p>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p>
10.2	总监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10.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p>
10.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p>
10.5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公示。
10.9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U盘文件一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10.1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的50%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无需单独列项。工程招标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p>
10.16	考勤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考 勤 岗 位： 总 监 (✓)、 专 监 (✓) 中标人未进行现场人员考勤的，将按合同有关规定处理。</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执业资格	岗位	专业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1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 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 人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3 人
见证员（可兼任）		/	1 人
合计			9人 （兼任时为8人）
<p>注：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监理工程师专业以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其他监理工作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各级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教育证书为准。</p> <p>人员配备通则：</p> <p>1、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大小，要求增减人员）；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p> <p>2、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且证书须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他监理工作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聘书及任命文件。</p> <p>3、所有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人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4、总监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专业监理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以开标当天日期计算）</p>			

附录2 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办公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5台	
2	激光打印机	2台	
3	高清数码相机	1部	
4	摄像机	1部	
5	固定电话	2部	
6	传真机	1部	
7	车辆	1台	
8	办公面积	不小于150m ²	
9	会议室	至少容纳15人	
10	办公桌	9张	

基本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1台	现场
2	光电经纬仪	1台	现场
3	水准仪	1台	现场
4	激光测距仪	1台	现场
5	砼强度回弹仪	1台	现场
6	砂浆回弹仪	1台	现场
7	贯入式砼测强仪	1台	现场
8	地基承载力现场检测仪	1台	现场
9	裂缝显微镜	1台	现场
10	涂层测厚仪	1台	现场

11	钢筋位置检测仪	1 台	现场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现场
13	数字万用表	1 台	现场
14	游标卡尺	1 把	现场
15	千分尺	1 把	现场
16	赛尺	1 把	现场
17	激光水准仪	1 台	现场
18	激光投线仪	1 台	现场
19	土工仪	1 台	现场
20	测砖回弹仪	1 台	现场
21	板厚测试仪	1 台	现场
22	钢尺、钢卷尺	若干	现场

注：1.具体设备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或未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或未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U盘文件一份。电子U盘文件与纸质文件的内容应一致。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印章。

(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在封面右上方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以复印，其正本与所有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使用散页加活页夹方式者按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和电子U盘文件一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投标中心将不予接收：

4.2.4.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1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投标人必须出示下列有效的原件由相应的工作人员查验；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出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否则将拒收其投标文件。以上证件不能出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注：要求投标单位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现场签到，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在招标会结束之前，授权委托人不得擅自离场，否则按弃标处理，须保持通讯畅通便于联系，需要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接到通知到达询标区按要求询标，否则视同认可询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5.2.3.1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部门和代表；

5.2.3.2 主持人宣布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

5.2.3.3 主持人宣布投标人有效身份证明、相关证件查验及人员到场情况；

5.2.4.1 由监督员或招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

5.2.4.2 征求投标单位对开标程序的意见；

5.2.5 对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由相关工作人员按投标人签到顺序依次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外封包标明的“正本”投标函为准）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6 主持人宣读最高投标限价；

5.2.7 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

5.2.8 询标：需要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接到通知到达询标区按要求询标，否则视同认可询标结果；

5.2.9 宣布评标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情形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总监、副总监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监理人员有2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4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5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总监、副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 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潜在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开标时间：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 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项目负责制B类）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45分 监理大纲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分标准表 2.2.4 (3)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 计算公式	/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企业业绩 (12分)	<p>自 2020 年1月1日以来 (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监理过一个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0万元 (含) 以上或监理服务费50万元 (含) 及以上的水利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加6分，本项最高得12分。(注：要求相关业绩中含供排水管网建设内容)</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 (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如提供资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p>

		<p>投标人近年良好行为记录 (5分)</p>	<p>近5年 (2020年1月1日以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的或获得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近5年 (2020年1月1日以来)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或“省级优质工程奖”(等同于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每提供一个得2分;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等同于淮北市建设工程“相王杯”奖),每提供一个奖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和网上获奖公示截图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p>
		<p>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16分)</p>	<p>1.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或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 每有1项类似项目总监业绩得6分,累计不超过12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等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如提供资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2)总监业绩与企业可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总监业绩指: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监理过一个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或监理服务费50万元(含)及以上的水利类或市政工程类相关业绩;(注:要求类似业绩中含供排水管网建设内容)</p>
		<p>监理机构设置 (3分)</p>	<p>投标企业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得1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认证机构认可的有效截图。</p>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业绩及进场计划 (9分)	<p>1、除总监外，各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具备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2、监理人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投标人须提供其他主要人员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均在有效期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须提供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1日至今，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p>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不得超过200页）(30分)	对影响项目工期、质量和投资等关键问题的理解程度，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分)	理解深刻、方案得当的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5分)	完善、合理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5分)	完善、合理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5分)	完善、合理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5分)	完善、合理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工程环保、水保控制措施(5分)	完善、合理得5分，其他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5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4 (3)	投标报价 (25分)	总报价 (25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A) 时得满分 F, 在此基础上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 E1=0.5 分, 每高于1 个百分点扣 E2=1分, 扣完为止, 不得负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 报价偏差率 (P) 的计算: 报价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p> <p>(2) 评标基准价 (A) 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K+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值和 n 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 M≤5、n=0; 5<M≤10、n=1; 10<M≤20、n=2; M>20、n=3。(M 为有效报价的数量)。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K = \frac{0.5}{M}$</p> <p>(3) 投标总报价得分: ① 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F +P*100*E1, 且最低为 0 分。 ② 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总报价得分= F -P*100*E2, 且最低为 0 分。以上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均不含暂列金。</p>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		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人力资源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其他标段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评标基准价不变）。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如有)；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一： 询标函

询 标 函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询 标 内 容	单位名称： 询标内容：
投 标 人 说 明	具体详见询标回复函。
评 委 意 见	
评 委 签 章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

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

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 等额 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 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 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 用 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 供 等额 的增值税发票 。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 算申 请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 监 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 损 失的证据 。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 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 明 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 生 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满止(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带负荷联动调试期、验收阶段、审计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建设周期暂定180日历天，本招标文件所述计划施工工期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同实际施工工期。。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如受委托人委托，可协助委托人参加招标前对承包商的考察并参与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招标活动；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及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3)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二、施工阶段：

(1) 协助委托人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审查开工报告并经委托人同意后签署开工令

；

(2)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材料、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就委托人的确定提供建议；审核承包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分包单位的资格，确认分包单位；

(3)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5)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组织保证体系和施工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就工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承包商发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落实；

(6) 审核承包商或委托人提供的苗木、材料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苗木、材料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抽验和复检，防止不合格苗木、材料用于工程；

(7)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控制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监理旁站制度；

(8)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9) 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10)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签发付款凭证，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成本控制工作；

(11) 负责施工现场联系单的初审，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提出相应的监理意见；

(12) 主持召开工程各类协调会议并编写会议纪要，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分析、审查工程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13)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监理评估报告、监理总结、监理日记、监理旁站记录等监理文件及资料，定期向委托人汇报监理情况；

(14)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收，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织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5) 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16) 招标文件、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规定的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三、其它监理内容：

(1) 编制建设工程监理规划；

(2) 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细则实施监理；

(4) 出具书面建设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5) 按照规定的作业程序和形式进行监理：

a、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b、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c、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含危大工程和超危大工程技术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改进意见；

d、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规格与质量；

e、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议；

f、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g、检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付款凭证(根据建设单位需要)；

h、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检查安全防护的设施；

i、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j、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 监理任务完成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监理档案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

8、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2）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单位监理组织机构专业人员必须齐全。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投标人员，如确要更换，应提前10天报告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且经交接完毕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及业绩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除重大疾病（需出具省级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死亡外，无论何种原因更换监理投标人员的，按以下标准处于违约金：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支付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非中标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更换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每人次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员及其他人员，支付每人次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投标人员（除造价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出勤率为100%，否则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内。

如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可以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监理人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承担支付拾万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拒绝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的违约金。在委托人第二次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监理人仍拒绝更换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等须得到委托人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监理人对施工月进度、变更、签证等应严格审查。如审查结果与审计部门审核工作量误差超过5%，即为违约，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5%~10%，违约金5万元；误差10%~15%，违约金20万元；误差15%以上，违约金50万元）。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对工程结算和初审金额审核应及时、准确。如审计部门核减的金额超过初审总造价的10%，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误差10%~15%，违约金20万元；误差15%以上，违约金50万元）。涉及本条审计误差违约金的，单次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40%，违约金累计最多不超过合同价。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按月向委托人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环保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不报告、拒不整改及整改后达不到安全标准的，每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监理人每月20日前按工程实际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所有涉及造价的资料、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的成果文件等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盖执业章，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不符合要求每次处以1万元违约金。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不提供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 委托人按工程完成投资额，按月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即按每月批准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在进度款中扣除当月监理人未缴纳的违约金，并不再返回施工单位。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工程施工完成投资额的 80% 时，停止拨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监理费的100%；(按工程经审计后的结算价格（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100%)。如在结算前，监理单位仍未违约金未缴纳的，从结算款中扣除，并不再返还监理单位。

(3) 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应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监理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进行支付。

(4) 投标费用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3个月的，由委托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费用支付监理费用结算：

最终监理费结算额=该工程经审计后的结算价格（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监理单位投标所报监理费费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违约：

9.1.1 监理人接到开始监理通知后没有按时进场，每延迟一日处以监理服务费总额0.2%违约金。

9.1.2 所有投标人员（除造价人员）必须参加出勤考核，并纳入“淮北市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动态核查系统”管理。被考勤人员须每天考勤2次（上、下午各1次），考勤时间：上午8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被考勤人员需完成建设单位“三点”检查和“约谈”工作要求。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监理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月驻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日，每天工作不得少于8小时。否则，监理单位应须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总监 0.5 万元/天，总监代表 0.3 万元/天，其他监理投标人员 0.1 万元/天。

9.1.3 承诺的仪器和设备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委托人要求进场，未按时到位的，处以贰仟元/（日·项）违约金。

9.1.4 监理人应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人未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的，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

监理单位按月向建设单位书面通报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不报告、拒不整改及整改后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 2万元违约金。监理单位每月20 日前按工程实际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所有涉及造价的资料、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的成果文件等必须由具有工程造价执业资格人员签字盖执业章，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并同时书面递交至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业务科室存档。

9.1.5 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有挂靠行为，委托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监理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双方约定：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有违约方承担。）注：以上处罚，委托人可在监理人的酬金中扣除。

9.2其它专用条款

9.2.1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工程保修期间，有受贿、行贿、失职渎职等行为及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字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每次处5万元违约金，并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并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发生两次及以上上述情形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不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图纸及设计等内容施工的，未立即下达监理通知单并通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被上级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此类情况的，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每次 2 万元的违约金。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9.2.2 工程交付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无法提供其已在施工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向承包人、委托人提出意见等有效工作的证明，监理人应当按每处承担1万元违约金。该质量问题如因监理人原因直接造成的，需要对他方进行赔偿或补偿的。监理人除需承担其全部赔偿补偿额外，还需按该赔偿（补偿）额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2.3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不能脱岗，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旁站监理，并随叫随到，与施工同期工作。若因工程需要，应当应建设单位要求无条件加班，并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委托人检查到监理人旁站监理不到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监理公司在监理服务全过程中，对不具备验收条件而在验收申请材料上签字同意进行验收的，应旁站而未旁站的；应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而未及时下发监理通知单的；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而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的；应见证取样而未见证取样的；应对进场主材进行检验而未检验的；应进行分部分项验收而未进行分部分项验收的，应及

时审签施工单位所报签证等各类材料、资料而未及时审签的，应对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到位而未到位的等所有监理在施工全过程中应做到而未做到的，建设单位将严格进行处罚。对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处罚金额的，将给予每次 500-2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将处罚监理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的通报在网上予以公布。

9.3 监理人员的要求：

(1) 监理人派驻委托人工地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必须人数、专业搭配得当，总人数要与投标文件人数相符且满足施工现场监理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依法履职，廉洁从业，坚持道德操守。有较高施工管理监控能力、经验和与本工程相应的技术能力，并经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可在基础、主体、装饰、室外不同施工阶段依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临时增加相关监理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在与本工程性质、规模相当的工程关键岗位三年以上监理经验。

(3) 现场监理人员每天工作不得少于8小时，且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连续跟踪检查。

(4) 进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须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相一致，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每次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经委托人批准同意监理人可按照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进场人员。

9.4 监理日志

监理单位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 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 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 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 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 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 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 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 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岗位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 其它需要记录的情况。

(11) 对于各项事件，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果等内容。

9.5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

9.5.1 按月度、总工期分别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连续三个月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除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金，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5%的违约金。

9.5.2 监理人应当确保工程不因质量、档案、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未尽监理责任的原因而达不到合格标准，否则上述问题每发生一起，将对监理人进行伍仟元的违约金。

9.5.3 监理人对施工过程中向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指令、变更、签证等均无效，并对监理人进行贰千元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监理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6 履约保证金缴纳：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7 履约保证金退还：1、采用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时均退还至中标单位基本帐户。

2、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函。（1、采用转账缴纳的，监理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相关违约金未缴纳，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剩余部分。2、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保函形式应符合合同要求。）

履约保函期限不低于合同工期，如存在保证期限超期现象，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应符合以下要求：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监理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委托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监理合同名称：_____

监理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目标与要求

1. 强化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 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对未办理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2. 建立项目监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编制和执行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状况。

4. 编制的项目监理规划应当包含安全监理方案，明确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基本程序、主要措施、重大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对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方法、具体措施和控制要点。

5. 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6. 对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的加强巡视和旁站检查，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

7. 严格审核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和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对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整改并做好记录。

8.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有关机构报告，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防止事故发生；发生事故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和现场保护工作，协助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监理合同起执行，至所监理范围内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 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预付款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委托人名称)：

根据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 与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合同协议书，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起生效，至委托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在向监理人签发的监理服务费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額。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说明：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总里程约15.72km，主要为凌云中水厂~西流河路~沱河路~雷河路~电厂一路，国安电力~东外环路的DN1000涂塑钢管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沟槽开挖回填，现状道路、人行道及绿化破除恢复，涂塑钢管铺设、砼管道顶进，阀门及管配件安装，阀门井浇筑，凌云中水厂泵房改造、新建配电间等。总投资约10507万元，监理费约91万元；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工程施工、验收、审计与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照国家保修期限规定。(2)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涵盖项目前期管理、报批、报建、施工、竣工验收、审计、保修等阶段的全面管理。

3. 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依法订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包括标准条件、专用条件及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7、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施工图预算及地质资料等。

8、监理大纲和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9、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0、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执业资格	岗位	专业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专业）或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1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1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人
监理工程师 (可以是省级监理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1人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3人
见证员（可兼任）		/	1人
合计			9人 (兼任时为8人)

注：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以注册证书为准，监理工程师专业以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其他监理工作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各级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培训教育证书为准。

人员配备通则：

5、表中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但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施的工程大小，要求增减人员）；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

6、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且证书须注册单位（或工作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他监理工作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聘书及任命文件。

7、所有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人员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缴费期不低于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8、总监年龄不得大于 60 周岁，专业监理年龄不得大于 55 周岁。（以开标当天日期计算）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	5台	
2	激光打印机	2台	
3	高清数码相机	1部	
4	摄像机	1部	
5	固定电话	2部	
6	传真机	1部	
7	车辆	1台	
8	办公面积	不小于150m ²	
9	会议室	至少容纳15人	
10	办公桌	9张	

基本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全站仪	1 台	现场
2	光电经纬仪	1 台	现场
3	水准仪	1 台	现场
4	激光测距仪	1 台	现场
5	砼强度回弹仪	1 台	现场
6	砂浆回弹仪	1 台	现场
7	贯入式砼测强仪	1 台	现场
8	地基承载力现场检测仪	1 台	现场
9	裂缝显微镜	1 台	现场
10	涂层测厚仪	1 台	现场
11	钢筋位置检测仪	1 台	现场
12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台	现场

13	数字万用表	1 台	现场
14	游标卡尺	1 把	现场
15	千分尺	1 把	现场
16	赛尺	1 把	现场
17	激光水准仪	1 台	现场
18	激光投线仪	1 台	现场
19	土工仪	1 台	现场
20	测砖回弹仪	1 台	现场
21	板厚测试仪	1 台	现场
22	钢尺、钢卷尺	若干	现场

注：1. 具体设备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补。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说明：委托人应为现场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条件，保证监理机构独立开展工作。委托人至少应为现场监理机构无偿提供必要的办公和生活用房。）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 .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 图集等
 - 2 .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 .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4 .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 .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 .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7 .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总价承包，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报酬清单”的要求编报有关报价。

八、招标图纸

监理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参考委托人提供的招标图纸编制监理大纲，招标图纸在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

九、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表由招标人根据电子交易系统的情况选择是否采用，如采用需注意与投标函的衔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_____ 的 (说明: 小写数字) %的投标总报价 (说明: 费率报价方式),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 _____

网 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接受）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2) 投标保证金形式： /

五、监理报酬清单

5.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1 .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总价包含了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监理人员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平行检测费等其它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5.2 监理报酬清单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监理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6.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提供资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6.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要求）

(近年指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要求）须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或提供监理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的扫描件。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提供资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等设备；
- 七、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附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格式)

姓 名	拟担任职务	时 间	备 注

八、其他资料

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标人信用网页截图等。